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法依权限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行政审批并监督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产销、特种设备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许可，全县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和稽查；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协调行业和专业的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的准入、退出行为；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指导协会、学会、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团体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22个：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市场规范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股、抽检监测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股。

下设机构6个：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平江县食品安全协调中心、平江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中心、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平江县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平江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

派出机构14个：汉昌所、天岳所、安定所、三市所、加义所、长寿所、龙门所、虹桥所、南江所、梅仙所、童市所、余坪所、瓮江所、伍市所。

平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人数237人，其中行政编154人，事业编83人；年末实有人数232人，其中行政编153人，事业编79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只有部门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2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0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3.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8.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1.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2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21.49	总计	62	4,121.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1.49	4,121.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9.56	3,709.5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8	1.5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8	1.5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3.33	43.3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3.33	43.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64.66	3,664.66					
2013801	行政运行	2,815.11	2,815.1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55	221.5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2.00	11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25.00	32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0	15.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0	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5.00	4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5	22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5	22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3.25	223.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0	8.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00	8.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	16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8	16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8	16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21.49	3200.61	92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9.56	2816.69	892.8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8	1.5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8	1.5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3.33		43.3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3.33		43.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64.66	2815.11	849.55			
2013801	行政运行	2815.11	2815.1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55		221.5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2.00		11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25.00		32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0		15.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0		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5.00		4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5	22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5	22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5	223.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0		8.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00		8.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	16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8	16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8	16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2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09.56	3,70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00	2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25	223.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8.00	8.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68	16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1.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21.49	4,121.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21.49	总计	64	4,121.49	4,12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21.49	3200.61	92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9.56	2816.69	892.8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8	1.5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8	1.5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3.33		43.3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3.33		43.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64.66	2815.11	849.55
2013801	行政运行	2815.11	2815.1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55		221.5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2.00		11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25.00		32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0		15.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0		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5.00		4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5	22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5	22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5	223.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0		8.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00		8.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8	16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8	16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8	16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0.1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3.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7.4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8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25	30206	电费	22.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0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58			
人员经费合计		3101. 35	公用经费合计					99. 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0		45.00		45.00	10.00	42.69		40.45		40.45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二部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4121.4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83万元，增长16.47%。主要原因是绿富双羸、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预算增加、项目支出经费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4121.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4121.49万元，占比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12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0.61万元，占77.66%；项目支出920.88万元，占22.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21.4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83万元，增长16.47%。主要原因是绿富双羸、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预算增加、项目支出经费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21.4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3万元。主要原因是绿富双赢、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预算增加、项目支出经费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21.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09.56万元，占90.03%；科学技术（类）支出20万元，占0.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3.25万元，占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万元，占0.19%；住房保障（类）支出160.68万元，占3.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59.31万元，支出决算为4121.49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绿富双赢、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项目支出经费增加等。

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954.92万元，比上年增加17.32%。商品和服务支出936.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43万元；资本性支出53.57万元；对企业补助3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00.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01.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9%。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9.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42.69万元,完成预算的77.62%。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0.45万元,完成预算的89.89%；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预算的2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45万元），占94.75%；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4万元，占5.25%，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5个、接待人次402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坚持整体推进、重点深化、难点突破相结合，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制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制度。覆盖重点领域绩效评价指标，包括放管服改革、消费维权、质量强县、食品药品抽检等。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科学、有效的使用资金，同时积极落实项目情况。2022年全县新注册市场主体1.73万户，其中新注册企业3087家，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4199户，较去年同

期增长31%。针对市民反应强烈、关注度高的产品开展抽样50批次；今年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1000批次，食品抽检2000批次，合格率98%以上，不合格处置率100%；率先推出“4D+5常”管理模式，规范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流程；加大食品生产企业源头管控，提质提升改造硬件，全县80%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完成了洁净车间改造；依托“12315”消费投诉举报平台、“12345”县长热线及国家信访平台，积极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办理各类投诉举报776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加强“五小”门店整顿，城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办证率和文明餐桌覆盖率达100%；检查各类市场、商超、餐饮经营单位1521家次，规范门店招牌33户，引导拆除整改门店招牌10户，对电商平台涉及“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字样的一律下架处理；开展“禁塑限塑”专项整治5次，现场收缴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杯1156件。同时，在河道、砂石、禁鞭禁炮等专项整治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多次得到县委、县政府表扬。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99.27万元。根据上级精神，厉行节俭，压缩公用经费。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支出总额536.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6.33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6.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张雨

联系电话：07303062977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h3>			
联系人	张雨	联系电话	07303062977
人员编制	237	实有人数	234
职能职责概述	<p>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法依权限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行政审批并监督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产销、特种设备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许可，全县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和稽查；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协调行业和专业的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的准入、退出行为；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指导协会、学会、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团体工作等。</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目标1：坚持服务为先，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消费维权、质量强县、品牌战略等方面为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增添功能</p> <p>目标2：坚持民生为本，在狠抓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其他领域等安全监管方面全力以赴</p> <p>目标3：坚持问题导向，在加强企业信用监管、网络市场监管、商标广告监管、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知识产权保护等市场秩序整治上积极作为</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为安全的发展。</p> <p>抓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重点工业产品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各项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打造了一批示范企业、示范点位；在全市各县市区率先开展“你点我检”活动，收集市民反馈问卷2.4万份，针对市民反应强烈、关注度高的产品开展抽样50批次；今年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1000批次，食品抽检2000批次，合格率98%以上，不合格处置率100%。查处各类案件523起，通过行刑衔接程序移送公安案件4起，刑事拘留4人，两起药品稽查案例被省局评为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在全省作典型发言。抓紧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面加大“个转企”服务力度，组织开展“无照清零”行动，全县新注册市场主体1.73万户，其中新注册企业3087家，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4199户，较去年同期增长31%，其中“个转企”任务完成量占全市总量的四分之一，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p>		

市场主体倍增任务。抓实“洞庭清波”“公平竞争审查”“利剑护蕾”等专项整治。立案查处洗涤用品违法案件 10 起，其中，无证生产案件 2 起，磷含量超标质量不合格案件 8 件，查扣无证生产洗涤用品 150 公斤；清理规范性文件 6 件；加大“利剑护蕾”宣传整治力度，联合烟草、教育等部门，查办涉未成年人案件 25 起。

（二）统筹活力和秩序，着力建设更加公平、更可预期的市场。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落实市场主体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优化政务服务措施。根据新条例和政务服务新要求，全面梳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办事指南，制作各类电子化业务操作视频，指导办事群众就近办、网上办。探索进村入户“集中办”、“上门办”服务，让办事群众足不出户享受注册便利，切实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走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企业开办、印章、打印、复印全免费，为企业节约开办成本 200 余万元。**着力创新监管模式，赋能市场主体高效发展。**与司法局联合印发《平江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列出 12 条共 73 项轻微违法免罚事项；对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信用风险较低、信用好的企业实行“守信免查”，对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着力化解消费投诉，发挥平台服务群众作用。**依托“12315”消费投诉举报平台、“12345”县长热线及国家信访平台，积极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办理各类投诉举报 7763 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00 余万元。

（三）统筹效率和公平，加快推进更加智慧、更高效能的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更加深入。建立健全“一单两库”和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实行监管与执法分离，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今年全县各部门启动抽查任务 195 项，抽取检查对象 2299 户，双随机抽查总量同比提升 132%；启动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45 项，部门联合抽取检查对象 380 户，目前所有抽查任务全面完成，公示率达 100%。**食品安全监管更加有力。**在全市率先推出整理到位、责任到位、执行到位、培训到位的“4D+5 常”管理模式，规范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流程；加大食品生产企业源头管控，提质提升改造硬件，全县 80% 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完成了洁净车间改造，实现了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全过程视频监控。

（四）统筹大局与职能，中心工作更加有力、更为可期的开展。

文明创建工作。加强“五小”门店整顿及路段创建。城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办证率和文明餐桌覆盖率达 100%。**禁捕退捕工作。**检查各类

	市场、商超、餐饮经营单位 1521 家次，规范门店招牌 33 户，引导拆除整改门店招牌 10 户，对电商平台涉及“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字样的一律下架处理。 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县委组织部安排，我局抽调 4 名精干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同时将结对帮扶工作压实到股室副职，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展开。 禁塑限塑工作。 开展“禁塑限塑”专项整治 5 次，现场收缴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杯 1156 件。同时，在河道、砂石、禁鞭禁炮等专项整治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多次得到县委、县政府表扬。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121.49		4121.49			
1、局机关	4121.49		4121.49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121.49	3200.61	3101.34	99.27	920.88		
1、局机关	4121.49	3200.61	3101.34	99.27	920.88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2.69	2.24	40.45	0		0	
1、局机关	42.69	2.24	40.45	0		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670.33	1670.33	0	0
1、局机关	1670.33	1670.33	0	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药品监督双管齐下，对全县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户进行摸底式排查； 目标2:深化“放管服”改革，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要稳定增长； 目标3:服务创新，积极作为，消费者维权解决率要达到100%		<p>1. 针对市民反应强烈、关注度高的产品开展抽样50批次；今年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1000批次，食品抽检2000批次，合格率98%以上，不合格处置率100%；率先推出“4D+5常”管理模式，规范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流程；加大食品生产企业源头管控，提质提升改造硬件，全县80%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完成了洁净车间改造。</p> <p>2. 全县新注册市场主体1.73万户，其中新注册企业3087家，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4199户，较去年同期增长31%。</p> <p>3. 依托“12315”消费投诉举报平台、“12345”县长热线及国家信访平台，积极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办理各类投诉举报776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p>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按平江县 委、政府综合 考核内容, 根	质量指标 指标1: 坚持优化营商环境 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要稳 定增长。	全县新注册市场主体1.73万 户，其中新注册企业3087家， 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 合作社14199户，较去年同期 增长31%

	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指标2：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抽检合格率90%以上。	针对市民反应强烈、关注度高的产品开展抽样50批次；今年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1000批次，食品抽检2000批次，合格率98%以上，不合格处置率100%
			指标1：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户进行摸底式排查。	率先推出整理到位、责任到位、执行到位、培训到位的“4D+5常”管理模式，规范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流程；加大食品生产企业源头管控，提质提升改造硬件，全县80%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完成了洁净车间改造，实现了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全过程视频监控。
			指标2：继续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查处各类案件559起，通过行刑衔接程序移送公安案件4起，刑事拘留4人，两起药品稽查案例被省局评为典型案例。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落实时间		2022全年度
		指标2：接到投诉举报的处理时间不超过48小时。		100%落实
	成本指标	指标：坚持局机关联动基层所，以现有人员数的基层上积极履行部门职能。		局机关联动14个基层所监管保障全县100多万人口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投诉、标准管理等方面正常运转，积极履行800多项部门职能。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创建文明县城, 开展环境整治, 为建设“绿富双赢新平江”作贡献。	落实县政府创建文明县城指示, 集中全局力量对各大农贸市场、超市、步行街等区域进行日常巡查。
	经济效益	指标: 肃清经营环境, 积极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环境, 开展“禁塑”“洞庭清波”专项整治, 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	加强“五小”门店整顿及路段创建。城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办证率和文明餐桌覆盖率达100%; 检查各类市场、商超、餐饮经营单位1521家次, 规范门店招牌33户, 引导拆除整改门店招牌10户, 对电商平台涉及“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字样的一律下架处理; 开展“禁塑限塑”专项整治5次, 现场收缴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杯1156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创新, 积极作为, 积极为消费者维权。	依托“12315”消费投诉举报平台、“12345”县长热线及国家信访平台, 积极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办理各类投诉举报7763起,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编制人数 237 人，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人员 234 人，劳务派遣“三性工作人员” 24 名。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公用经费

2022 年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99.27 万元，根据上级精神，厉行节俭，压缩公用经费。

2、三公经费

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42.6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0.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共计 3200.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01.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7 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专项支出 920.88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监管专项 196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办案专项支出 178 万元，24 名劳务派遣人员支出 109.66 万元，基层站所执法专

项 210 万元,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专项 43.36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专项共计支出 21 万元等。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信用监管、疫情防控、质量技术监管等领域。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经费管理制度》、《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公用物品采购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有章可依、有章必循、违章必究”的财务管理机制,为财务工作依法管理营造了良好的组织管理环境。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预算各基层所包干经费。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进一步开展增收节支工作,规范“三公”经费,变平均主义的人头经费为工作和绩效经费,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使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合理安排好每项专项经费的使用,既可以有效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又可杜绝浪费,提高执法办案效率。为了准确系统地掌握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为更好地规划经费的使用提供依据,我局年初根据实际情况预算专项经费,对于批复到位的办案经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统一管理核算。

对各基层所、业务股室等办案单位的办案经费,综合考虑日常办案和专项整治活动,按年度计划预算,按季度分配使用,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

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严格财务程序，强化报销环节管理，认真落实经办人、经费使用单位负责人、局领导、财务管理人员责任，确保了办案经费支出的合规、到位。同时监督办案经费专款专用，局机关和基层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按季度张榜公布，确保了经费收支公开透明。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我局把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工作中重要内容之一，成立了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本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自评。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局完成罚没收入征收836.12万元；全县新注册市场主体1.73万户，其中新注册企业3087家，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4199户，较去年同期增长31%。针对市民反应强烈、关注度高的产品开展抽样50批次；今年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1000批次，食品抽检2000批次，合格率98%以上，不合格处置率100%；率先推出“4D+5常”管理模式，规范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流程；加大食品生产企业源头管控，提质提升改造硬件，全县80%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完成了洁净车间改造；依托“12315”消费投诉举报平台、“12345”县长热线及国家信访平台，积极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办理各类投诉举报776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加强“五小”门店整顿，城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办证率和文明餐桌覆盖率达100%；检查各类市场、商超、餐饮经营单位1521

家次，规范门店招牌 33 户，引导拆除整改门店招牌 10 户，对电商平台涉及“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字样的一律下架处理；开展“禁塑限塑”专项整治 5 次，现场收缴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杯 1156 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诸多执法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二是办案经费的导向作用发挥不明显。对广告、治理商业贿赂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办案经费的倾斜程度不够，这一类型的案件少。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一要加大专项资金的对热点、重要领域的投入，二要完善绩效评价追踪机制，保证资料数据的全面性和真实性。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办案专项

项目单位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张雨

联系电话：07303062977

报告日期：2023年4月10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方立新		联系电话	3062822		
项目地址	平江县开发区东兴大道			邮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起至 2022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2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78	实际支出 (万元)	178	结余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执法办案差旅费	43.2 万	1月 103#; 3月 62#; 4月 19#	
执法车辆费用（维修、通行、燃料、保险等）	40.25 万	4月 36#; 5月 11#; 6月 17#; 6月 32#; 7月 56#; 8月 27#	
执法办案租车费	46.5 万	2月 31#; 4月 59#; 5月 32#	
执法办案印刷费	25.49 万	6月 19#; 9月 21#; 11月 70#	
执法办案场地租赁费、劳务费、法律顾问费等	22.56 万	1月 12#; 3月 13#; 6月 60#; 7月 14#; 8月 11#; 10月 53#	
支出合计	178 万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做好全县区域内食药、工商、质量技术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形成严格执法、震慑非法行为。			落实办案指标 836.12 万，完成年办案数量 559 件以上，办“要案”11 件，震慑非法经营行为。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落实办案指标	620 万	
			指标 2: 办案数量	200 件	
	项目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大案要案	10 件	
			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0%	
	项目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规划执法	全年度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27.2 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安全意识普及率		
		生态效益指标	无明显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七) 附件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合同法》、《反垄断法》、《禁止传销条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

2、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全县区域内食药、工商、质量技术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形成严格执法、震慑非法行为。

(2)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办案指标 620 万，完成年办案数量 200 件以上，办“要案” 10 件，震慑非法经营行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办案专项项目资金总共 127.2 万元，项目总支出 178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 1、执法办案专项执法人员差旅费 43.2 万元；
- 2、执法车辆费用（维修、通行、保险、燃料等费用）40.25 万元；
- 3、执法办案专项执法人员租车费 46.5 万元；
- 4、执法办案专项执法文书印刷费 25.49 万元；
- 5、执法办案专项暂扣物资场地租赁费、搬运劳务费、法律顾问咨询费等办案支出 22.56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我局根据预算资金的总量、方向及实际专项工作情况，对批复到位的行政执法专项经费做好精细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优化，具体做到：一是制度保障。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管理办法》，将执法办案经费，打击传销经费等单列出来并要求足额拨付，这为执法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绩效与经费挂钩。为保障专项资金用到实处，我们制定了专项绩效与经费挂钩办法，除了拨付基本的执法专项经费外，对绩效目标明确、实行情况好的单位实行专项经费的再倾斜。三是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我们规定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凭发票据实报销；每一笔费用的支出都必须经过经办人、使用单位负责人、主管局领导、主管财务局领导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多方核实后方可报销，这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依法依规依序。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科学、有效的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列支人员经费等情况，保证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同时贯彻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依法依规依序支出。绩效自评 90 分，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方面，2022 年度本单位完成办案指标 836.12 万，完成年办案数量 559 件以上；质量指标方面，本年度共办理“大案要案”11 件，有力地震慑了非法经营行为；成本指标方面，较预算成本有所上升，是因为较 2021 年相比，案件数量有所减少，成本降低；效益指标方面，按省市抽查要求启动抽查事项 92 项，涵盖食品安全、特种设备、价格监督、知识产权

权等执法监管领域，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查处市场违法案件 559 起，其中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案件 403 起，质量类案件 74 起，工商类案件 40 起，价格违法案件 42 起，有效打击了违法行为，督促依法经营，增强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生产意识；肃清了市场违法违规现象，维护了市场生产、经营秩序健康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诸多执法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二是经费不足导致执法人员办案压力大，需要投入大量执法成本的“大案要案”案件少，社会影响较小。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

项目单位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张雨

联系电话：07303062977

报告日期：2023年4月11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吴练中			联系电话	3062822		
项目地址	平江县开发区东兴大道			邮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起至 2022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9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96	实际支出 (万元)	196	结余 (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创建食品安全县活动	25.88 万	1月 131#; 4月 17#; 12月 42#					
食品抽检经费及快速检测耗材购置费	16.76 万	1月 121#; 9月 31#; 12月 45#					
特殊食品专项整治	9.7 万	1月 50#; 8月 59#; 12月 9#					
食品安全百日整治行动经费、“利剑护蕾”行动、“护老”行动、年关守护行动等	143.66 万	1月 43#; 1月 59#; 3月 5#; 3月 45#; 4月 47#; 4月 51#; 5月 27#; 5月 48#; 6月 25#; 7月 20#; 8月 30#; 9月 60#; 10月 16#			14个基层所及相关业务部门食安方面行动经费		
支出合计	196 万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不断加强全县范围内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确保县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扼制。			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打造了一批示范企业、示范点位；在全市各县市区率先开展“你点我检”活动，收集市民反馈问卷 2.4 万份，针对市民反应强烈、关注度高的产品开展抽样 50 批次；今年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 1000 批次，食品抽检 2000 批次，合格率 98%以上，不合格处置率 100%。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食品抽样批次	1200 批次
			指标 2：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检查数量	300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1：食品抽样合格率	≥90%
			指标 2：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食品相关举报、投诉处理时效	48 小时内处理	48 小时内 100% 处理
	成本指标	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96 万	196 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提升公众 食品安全知识素 养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无明显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食品安全 公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七) 附件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

《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平政发【2018】5号《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2、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不断加强全县范围内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确保县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扼制，努力打造“公平、守信、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在各类市场主体中倡导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理念，为我县经济稳增长、促和谐作出应有贡献；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创建食品安全县城，全年食品抽样不少于 1200 批次，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检查数量不少于 300 家，及时处理食品相关投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资金总共 196 万元，项目总支出 196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 1、创建食品安全县活动 25.88 万元；
- 2、食品抽检经费及快速检测耗材购置费 16.76 万元；
- 3、食盐、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食品（保健食品）专项整治活动经费 9.7 万元；
- 4、食品安全百日整治行动经费、“利剑护蕾”行动、“护老”行动、

年关守护行动等 14 个基层所及相关业务部门食安方面行动经费 143.66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我局根据预算资金的总量、方向及实际专项工作情况，对批复到位的行政执法专项经费做好精细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优化，具体做到：一是制度保障。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管理办法》，将执法办案经费，打击传销经费等单列出来并要求足额拨付，这为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绩效与经费挂钩。为保障专项资金用到实处，我们制定了专项绩效与经费挂钩办法，除了拨付基本的执法专项经费外，对绩效目标明确、实行情况好的单位实行专项经费的再倾斜。三是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我们规定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凭发票据实报销；每一笔费用的支出都必须经过经办人、使用单位负责人、主管局领导、主管财务局领导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多方核实后方可报销，这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依法依规依序。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科学、有效的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列支人员经费等情况，保证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同时贯彻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依法依规依序支出。绩效自评 90 分，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全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行动，打造了一批示范企业、示范点位。数量指标方面，在全市各县市区率先开展“你点我检”活动，收集市民反馈问卷 2.4 万份，针对市民反应强烈、关注度高的产品开展抽样 50 批次；

今年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 1000 批次，食品抽检 2000 批次；质量指标方面，抽检合格率 98%以上，不合格处置率 100%，所有抽检批次都已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效益指标方面，推行“4D+5 常”管理模式，规范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流程，加大食品生产企业源头管控，提质提升改造硬件，全县 80%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完成了洁净车间改造，进一步优化食品生产、经营环境，肃清市场秩序，同时，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素养也在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完成本年度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诸多执法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二是经费不足导致倾斜程度不够，食品安全领域的“信息监管”、“智慧监管”等启动经费较高的新项目只能搁置。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基层站所执法专项

项目单位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张雨

联系电话：07303062977

报告日期：2023年4月13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何昌美			联系电话	3058999		
项目地址	平江县开发区东兴大道			邮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起至 2022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4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10	实际支出 (万元)	210	结余 (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购置基层站所办公设备和提升办公环境	42.53 万	1月18#; 4月32#; 6月9#; 7月52#; 10月21#; 11月64#					
基层站所执法人员着装费用	28.03 万	12月83#					
余坪所、瓮江所、三市所等办公楼修缮及新增公共基础设施	69.87 万	1月123#; 6月11#; 6月12#; 6月24#; 7月31#; 11月83#; 12月30#; 12月65#					
基层站所参与完成专项整治行动相关经费	69.57 万	1月158#; 2月7#; 4月38#; 6月34#; 7月50#; 9月12#等			14个基层所及相关业务部门市场监管行动经费		
支出合计	210 万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明确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主要职责，积极履职，维护公正公平的经营秩序；加强在职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监管执法能力。	1. 加大基层所保障经费投入，改善基层所办公环境。 2. 局所联动，加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价格监督、知识产权等领域监管力度。 3. 2022 年度，我局加强“五小”门店整顿及路段创建。城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办证率和文明餐桌覆盖率达 100%；检查各类市场、商超、餐饮经营单位 1521 家次，规范门店招牌 33 户，引导拆除整改门店招牌 10 户，对电商平台涉及“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字样的一律下架处理；开展“禁塑限塑”专项整治 5 次，现场收缴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杯 1156 件。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置基层所监管所需办公设备	15 万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基层所执法车更新置换	50 万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3：基层所办公楼等设施修缮	2 个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4：新增公共停车位	9 个

	项目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楼修缮工程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执法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指标 2: 办公楼修缮时间	≤3 个月	3 个月内	
		成本指标	指标: 成本控制	210 万	210 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提升业务水平, 服务市场主体和震慑力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无明显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七) 附件

基层站所执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合同法》、《反垄断法》、《禁止传销条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

2、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明确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主要职责，积极履职，维护公正公平的经营秩序；加强在职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监管执法能力。做好全县区域内食药、工商、质量技术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形成严格执法、震慑非法行为。努力打造“公平、守信、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在各类市场主体中倡导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理念，为我县经济稳增长、促和谐作出应有贡献；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大基层所保障经费投入，改善基层所办公环境；
2. 局所联动，加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价格监督、知识产权等领域监管力度；
3. 积极履职，开展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开展野生动物市场专项整治；开展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打非断链”专项整治；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塑限塑、长石山砂整治、“洞庭清波”行动、“蓝天保卫战”等专项整治善作善成，卓有成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基层站所执法专项项目资金总共 210 万元，项目总支出 210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 1、购置基层站所办公设备和提升办公环境 42.53 万元；
- 2、基层站所执法人员统一制服着装支出 28.03 万元；
- 3、基层所办公楼修缮及新增公共基础设施 69.87 万元；
- 4、14 个基层站所参与完成专项整治行动相关经费 69.57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我局根据预算资金的总量、方向及实际专项工作情况，对批复到位的行政执法专项经费做好精细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优化，具体做到：一是制度保障。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管理办法》，将执法办案经费，打击传销经费等单列出来并要求足额拨付，这为执法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绩效与经费挂钩。为保障专项资金用到实处，我们制定了专项绩效与经费挂钩办法，除了拨付基本的执法专项经费外，对绩效目标明确、实行情况好的单位实行专项经费的再倾斜。三是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我们规定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凭发票据实报销；每一笔费用的支出都必须经过经办人、使用单位负责人、主管局领导、主管财务局领导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多方核实后方可报销，这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依法依规依序。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科学、有效的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列支人

员经费等情况，保证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同时贯彻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依法依规依序支出。绩效自评 90 分，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基层站所执法专项主要用于保障 14 个基层所执法经费、提升基层站所办公设备和环境及基层执法人员统一着装费用。数量指标方面，本年度购置智能视频系统一套及办公电脑及设备一批，并维修 7 个所（瓮江所、虹桥所、余坪所、三市所、童市所、安定所、梅仙所），新增公共基础设施停车位 9 个，进一步改善提升了基层执法环境；质量指标方面，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效益指标方面，2022 年度，我局加强“五小”门店整顿及路段创建。城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办证率和文明餐桌覆盖率达 100%；检查各类市场、商超、餐饮经营单位 1521 家次，规范门店招牌 33 户，引导拆除整改门店招牌 10 户，对电商平台涉及“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字样的一律下架处理；开展“禁塑限塑”专项整治 5 次，现场收缴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杯 1156 件；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维护了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市场经济提升了提升业务水平，服务市场主体，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诸多执法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二是

由于绝大部分基层站所办公场所为上世纪 80 年代所建，年久失修，因此项目经费部分需向办公场所维修倾斜，导致基层所开展专项行动整治经费不足，对监管工作限制较大。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4名市场协管员劳务派遣经费

项目单位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张雨

联系电话：07303062977

报告日期：2023年4月13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钟晓		联系电话	3062729		
项目地址	平江县开发区东兴大道			邮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起至 2022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72	实际到位资 金 (万元)	109.66	实际支出 (万元)	109.66	结余 (万 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 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24名市场协管员1-12月 劳务派遣费及2021年工 作奖励	104.99万	1月144#; 2月15#; 3月40#; 4 月31#; 5月51#; 6月39#; 7月 29#; 8月28#; 9月48#; 10月31#; 11月29#; 12月76#	
4名劳务派遣司机出车补 助安全奖、洗车费、违章 费等	4.67万	12月76#	
支出合计	109.66万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学习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协助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的调查及登记；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网络交易、物价、广告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及宣传引导工作；协助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政策宣传、解释沟通等工作；完成交办的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完成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协助各职能部门完成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2. 督促经营户解决消费纠纷，制止各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等。 3. 完成交办的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劳务派遣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指标：投诉调解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项目成本控制	72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协助提升全县市场监管力度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七) 附件

24名市场协管员劳务派遣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平编办通【2022】35号 关于下达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务派遣用工计划的通知和我局实际工作需求立项。

2、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学习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协助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的调查及登记；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网络交易、物价、广告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及宣传引导工作；协助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政策宣传、解释沟通等工作；完成交办的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完成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1. 协助各职能部门完成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2. 督促经营户解决消费纠纷，制止各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等。
3. 完成交办的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4名市场协管员劳务派遣经费项目资金总共72万元，项目总支出109.66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 1、24名市场协管员2022年1-12月劳务派遣费及2021年工作奖励104.99万元；
- 2、4名劳务派遣司机出车补助安全奖、洗车费、违章费等4.67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我局根据预算资金的总量、方向及实际专项工作情况，对批复到位的行政执法专项经费做好精细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优化，具体做到：一是制度保障。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管理办法》，将执法办案经费，打击传销经费等单列出来并要求足额拨付，这为执法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绩效与经费挂钩。为保障专项资金用到实处，我们制定了专项绩效与经费挂钩办法，除了拨付基本的执法专项经费外，对绩效目标明确、实行情况好的单位实行专项经费的再倾斜。三是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我们规定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凭发票据实报销；每一笔费用的支出都必须经过经办人、使用单位负责人、主管局领导、主管财务局领导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多方核实后方可报销，这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依法依规依序。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科学、有效的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列支人员经费等情况，保证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同时贯彻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依法依规依序支出。绩效自评 90 分，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单位 24 多名市场协管员积极履职，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网络交易、物价、广告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及宣传引导工作；协助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政策宣传、解释沟通等工作；完成交办的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积极参与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野生动物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打非断链”专项整治；成品油专项整治；禁塑限塑、长石山砂整治、“洞庭清波”行动、“蓝天保卫战”等专项

整治善作善成，卓有成效。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项目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 24 名劳务派遣人员在基层站所积极履职，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二是经费不足，本年度该项目安排资金 72 万元，实际支出 109.66 万元；由于基层站所环境较为艰苦，劳务派遣人员的待遇不够，我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强，不利于日常工作开展。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 20 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41214905.16
1、财政拨款收入	41214905.16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41214905.16
1、基本支出	32006140.16
2、项目支出	9208765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